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成都市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 2021-2023 年度（2021 年 6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27 日）市场管理 1、2、3 所的国有市场的日常维护服务，分别为：农产品中心市场（地址：五津街道武阳中路 191 号）、新贸市场（地址：五津街道五津东路 144 号）、纯阳市场（地址：五津街道儒林路 261 号）、普兴火车站市场（地址：普兴街道养信街 20 号）、永兴农贸市场（地址：永商镇永兴场）、花桥综合市场（花桥街道新民街 5 号）。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农产品中心市场（地址：五津街道武阳中路 191 号）、新贸市场（地址：五津街道五津东路 144 号）、纯阳市场（地址：五津街道儒林路 261 号）、普兴火车站市场（地址：普兴街道养信街 20 号）、永兴农贸市场（地址：永商镇永兴场）、花桥综合市场（花桥街道新民街 5 号），共 6 个国有市场的日常维护服务。

2、以上市场维护的内容：大棚维护更换、屋面防水、雨污管网及化粪池清掏维护、电线电缆更换维护、消防设施维护、监控系统、厕所维护更换、菜台维护更换、墙面粉刷、停车及摊位的划线、店招店牌、宣传标识的制作更换、道路硬化及人行砖的更换、水篦子及水管更换、破损围墙新建、钢屋架防锈刷漆等，以及市场内抗洪、抢险、检查、应急、排危等相关情况的内容。

3、服务要求：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单之后 24 小时内应到达现场并开展维护工作。

★4、本项目为维护服务采购项目，故无法准确预计工作量；具体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为基础结合投标单价进行结算，但总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三、考核办法及标准

（一）项目目的

为规范国有市场日常管理，切实提高国有市场环境、秩序、卫生水平，确保国有市场设施的完好率和维护工作的及时率。

（二）考核依据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国家相关合格质量标准。

（三）考核主体

由成都市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牵头组织考核。

（四）考核对象及范围

- 1、考核对象：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 2、考核范围：本次采购项目内的国有市场。

（五）考核项目及内容

1、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每季度对国有市场维护情况，进行集中现场考核，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方式采用百分制评分，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9 分—80 分为良好，79 分—70 分各为合格，6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2、检查项目与内容：

（1）履约考核：20 分。检查内容：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单之后 24 小时内应到达现场并开展维护工作。如未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服务内容，第一次违约罚款 1000 元，第二次违约罚款 2000 元，第三次违约及以后每次罚款 4000 元，违约 5 次自动解除合同。

（2）维修项目质量：30 分。检查内容：维修质量达到维修技术规范相关质量标准（参照考核依据）。

（3）日常维修工作时限：20 分。检查内容：结合维修项目实际，参照相关维修质量合格标准，现场规定时限内完成。

（4）安全生产工作：20 分。检查内容：施工人员现场施工安全等工作。

（5）事故处理及时率 100%：10 分。检查内容：应急情况下，维护单位应急情况处理情况。

（六）考核结果运用

每季度由成都市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开展检查，并将检查考核表形成季度综合评价，检查考核结果。

1、季度考核 90 分以下的维护单位将给予经济处罚，以 90 分为基数分，每扣 1 分，处罚 1000 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每个年度考核取四个季度的平均分，低于 70 分即为考核不合格，主管部门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成都市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国有市场日常维护服务评定季度考核表
(____年____月)

受检单位: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备注
1	履约考核	20			
2	维修项目质量	30			
3	日常维修工作时限	20			
4	安全生产工作	20			
5	事故处理及时率	10			
综合得分					
处罚金额:				以 90 分为基数分, 每扣 1 分, 处罚 1000 元, 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监督单位 (盖章):

受检单位 (盖章):

监督方代表 (签字):

受检方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成都市新津区综合执法局国有市场
日常维护服务评定年度考核表

(20XX年X月X日-20XX年X月X日)

受检单位:

序号	季度	季度考核分	年度平均分	备注
1				
2				
3				
4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两年（2021年6月28日--2023年6月27日）；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季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决定下一年度的合同签订。如服务满一年无违约或重大工作失误，则继续执行下一年度的服务期。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价款：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的包干价，包括人员劳务、差旅、食宿、资料制作、知识产权、利润、保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完成本项目所需支出的一切费用。

★4. 付款方式：

(1) 每年合同价不高于80万元，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①服务费中涉及的单价限价参照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执行（如项目执行过程中发布更新版本的定额标准，则在新标准执行之日起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参照最新定额标准执行），其中材料价格参照四川省发布的同期造价信息；单价按投标报价下浮比例进行结算；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以双方现场确认价格为准。

②双方按季度进行结算，进行季度结算时根据该季度每个月汇总的双方现场确认的工作签证单，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供应商将结算资料提交给采购人审核，采购方在三周内完成审核。

③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完成后，采购方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30日内支付工程结算价格的100%。

④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按照最新相关文件执行。

5.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进行支付。

5.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至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无息退付手续；履约验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资金不予支付，同时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期满无违约责任，一周内一次性无息原路退还。

5.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及时退还外，还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逾期利息。

6. 验收：

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

2. 验收结果（达到国家相关合格质量标准）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书面证明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3. 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余未尽事宜，采购人与成交人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注：1. 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